

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：朱全华，男，1970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江西武宁人，现居住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横路13号2407房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510212197007150318，联系电话：13922279518。

被申请人：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，注所地：九江市柴桑区渊明大道2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421MB1F318221。

负责人：陈和全，该局局长。

复议请求：确认2024年2月6日江西赛虎体育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行为无效，撤销此次变更登记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6年12月13日，被告江西赛虎体育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赛虎公司”）由江西省柴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，公司登记股东为朱全华、彭亮、张学松。历经股东会会议，股东最终出资占股为朱全华出资占股48%、彭亮出资占股39.5%、张学松出资占股12.5%，但是股东朱全华、彭亮自认股东张学松是代第三人邵卫刚代持公司股权。

2024年2月6日，张学松与彭亮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登记在张学松名下的赛虎公司25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所提供的变更后《江西赛虎体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未有申请人签字确认，违法公司原公司章程约定。2024年2月23日，朱全华经他人告知赛虎公司股权及股东结构发生变更，方知张学松与彭亮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及公司章程变更事宜



。现张学松与彭亮相互转让股权,未告知申请人,属私自转让,且将其名下原本归属于申请人的股权转让给他人,属于无权处分,两股东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优先购买权及财产所有权,且符合《民法典》第 154 条规定的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而无效。

综上,申请人合法权益已经收到严重侵害,特此提出行政复议。

此致

柴桑区人民政府

申请人: 
时间: 2024年3月28日

附件: 证据目录及证据资料

